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關係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10年9月24日 東亞系與政治所110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0月20日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110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與養成國際事務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東亞學系為主辦單位，東亞學系與地理學系共同規劃。
- 二、本學程至少應修17學分，包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11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國際關係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9學分為上限。
 - 通過「日本語能力測驗(JLPT)」N5以上者，得採認初級日文（一）。
 - 通過「TOPIK(韓語)檢定考試」一級以上者，得採認初級韓文（一）。
 - 通過「歐語官方檢定考試」A1以上者，得採認法語（一）、或西班牙語（一）。
 - 通過「泰語能力檢定(CU-TFL)」初級以上者，得採認泰語（一）。
 - 通過「國際越南語認證(iVPT)」A2初級以上者，得採認越南語（一）。
 - 通過「印尼語能力 (TIBA)」初級以上者，得採認印尼語（一）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（所）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